

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場地	收費項目	單位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空調費	可容納人數	
新客家文化園區	文物館	特展室	間/日	0	200	120	1,200	
		多媒體播映室	間/場	3,000	300	30	450	55人
		藝文教室1	間/場	3,000	300	36	1,800	200人
		藝文教室2	間/場	1,500	200	36	450	50人
		地下室走廊	252 平方公尺/場	1,500	500	30	1,800	
	戶外空間	文物館前廣場	660 平方公尺/日	2,000	2,000			
		演藝廳前廣場	1200 平方公尺/日	3,600	2,500			
		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	100 平方公尺/日	500	1,000			
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		200 平方公尺/日	1,000	1,000				
美濃客家文物館	廣場	1345 平方公尺/日	1,500 (日)	2,500				
			2,000 (夜)	2,500				
	多功能教室	間/場	1,000	200	36	315	40人	
	會議室	間/場	1,500	200	30	360	60人	
美濃文創中心	開庄廣場	1446.49 平方公尺/日	1,500 (日)	2,500				
			2,000 (夜)	2,500				

備註	<p>一、保證金一律為 5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以場收費者，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2 時、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等三場次，以 3 小時為 1 基數，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；逾 3 小時者，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，不加收費用；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，加收 0.5 個基數費用；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，加收 1 個基數費用。</p> <p>三、以日收費者，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，夜間為 18 時至 21 時；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，加收 0.5 個基數費用；逾 3 小時以上未超過 7 小時，加收 1 個基數費用。</p> <p>四、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。</p> <p>五、申請排演、預演者，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。</p> <p>六、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，應自備電力，主管機關不供應。</p> <p>七、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，使用費為每項/場次 500 元。</p>
----	--